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2.06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3日(权益分派除权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10月1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1,860,51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0股,共计转增45,837,23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调整至147,697,7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2.具体测算
公司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32.00元/股。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101,860,51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1,860,511股;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现金红利为0元。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60,511×0.45)/101,860,511=0.45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0)+0/(1+0.45)=22.06元/股(含)。

(二)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7,697,741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比例上限22.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66,5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3,2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海铂瑞创新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瑞创新”)及其他投资人与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瑞创新及其他投资人与北京铂陆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依据《补充协议》,北京铂陆应履行减资的相关程序。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北京铂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3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30.00%

(二)依据《补充协议》,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铂瑞创新及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北京铂陆现有股东基于中国上海市设立一家新公司以替代投资方对北京铂陆的投资。新公司由北京铂陆、株洲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氢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经评估后的已授权专利和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设立。2023年8月3日,新公司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铂陆”)完成工商注册成立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30.00%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210,985,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08,260,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2,7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2,7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6%。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519,83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0,533,881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3年8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519,83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

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61,349.76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519,83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0,533,881股(含本数)。其中,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调整(占原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1	德盛	2,133,540	2,138,414	31,240,052.14
2	中德证券	4,267,080	4,276,828	62,459,985.68
3	中德证券	3,479,973	3,482,513	50,899,960.19
4	德盛	2,053,983	2,053,384	29,999,992.80
5	德盛	1,736,365	1,739,002	25,309,998.17
6	德盛	1,267,989	1,268,078	18,329,998.09
	合计	20,533,881	20,533,881	300,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9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竞争力,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海水产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郑真龙
住所:陆丰市碣石镇黄圃村内洋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6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百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众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百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持股40%,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近日,经工商部门核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百大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0DD1K0IU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磊
5.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3-10-09
7.住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1888号合肥综保区通关服务中心401室
8.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蓝色经济,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是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部署,为抢抓国家“建设现代海洋牧场的战略部署”和水产养殖大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与陆丰市人民政府及当地国企合作,在汕尾后湖规划建设渔油融合型海洋牧场智能网箱渔业养殖示范项目,租赁养殖相关平台开展渔业养殖经营业务。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水产饲料主业,并向下游水产养殖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资金、人才和企业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项目推进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39.65万元到79,839.65万元,同比增加99.54%到113.80%。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00.00万元到13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78.80万元到50,778.80万元,同比增加48.13%到59.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39.65万元到79,839.65万元,同比增加99.54%到113.80%。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00.00万元到13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78.80万元到50,778.80万元,同比增加48.13%到59.9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6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721.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抗疟药产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的抗疟药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预认证(PQ),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国际组织及公共机构抗疟药采购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获认证抗疟药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 Dihydroartemisinin Piperaquine phosphate Tablets, 40mg/320mg
产品代码	MA017
申请人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公司)
生产厂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公司)

二、抗疟药产品市场信息

据WHO《世界疟疾报告2022》统计,全球2021年疟疾感染病例为2.47亿例,疟疾死亡病例为62.5万例。目前,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依然是恶性疟疾最有效的治疗方法;2021年,全球通过国际公共药品采购共分发2.42亿片青蒿素类药物。目前,全球有三个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供应商(含公司)通过PQ认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铂陆洁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本次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后,上海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30.00%

(三)依据《补充协议》,上海铂陆设立后,北京铂陆、株洲铂陆创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氢源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铂陆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铂陆现有股东,北京铂陆为抵偿其债务向复洁环保转让上海铂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增资上海铂陆。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海铂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3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铂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瑞创新	100	33.33%
2	复洁环保	150	30.00%
3	铂陆氢能	75	15.00%
4	铂瑞氢能	300	30.00%
5	铂瑞氢能	25	3.00%
6	铂瑞氢能	15	3.00%
	合计	300	